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 34-39 次共计 6 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第 1-7 次共计 7 次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徐焱军 | 13 | 13 | 0 | 0 |
| 郭国庆 | 13 | 13 | 0 | 0 |
| 王小军 | 13 | 13 | 0 | 0 |
| 郑志华 | 13 | 13 | 0 | 0 |
| 谢耘 | 13 | 13 | 0 |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所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4) 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德胜先生、傅道田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国庆先生、王小军先生、徐焱军先生、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及选举。《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6）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陶德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代宏先生、陆文岐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司燕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审查，2017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1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14)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

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2017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

2018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
2018年3月24日